

2019 年度惠来县周田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廖伟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度惠来县周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2020〕92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惠来县财政局委托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惠来县周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审核了惠来县农业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为了大力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增强粮食保障能力，综合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依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建设完善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的通知》（粤农农〔2018〕12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274 号）等文件，惠来县农业局在周田镇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

（二）资金概况

惠来县周田镇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6450 亩，计划总投入财政资金 967.50 万元，均为中央资金。各项

目分布见表 1-1。

表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布表

序号	村	项目个数	建设亩数
1	华厝村	1	1159
2	黄埔村	2	2118
3	径口村	1	1415
4	考山村	1	1115
5	前胡村	1	282
6	新乡村	1	358

截至本次评价基准日，惠来县周田镇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全部竣工，实际投资额 886.12 万元，资金使用率 91.59%，资金结余 81.38 万元。

（三）绩效目标

惠来县周田镇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提高项目区基础设施配套程度，改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生态景观，提高农作物生产保证能力，落实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促进高标准农田持续利用。

二、主要绩效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公众调查结果，对高标准农

田建设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果

专家组通过项目的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并结合惠来县农业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判定惠来县周田镇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平均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级指标具体得分状况见图 2-1、2-2。

图 2-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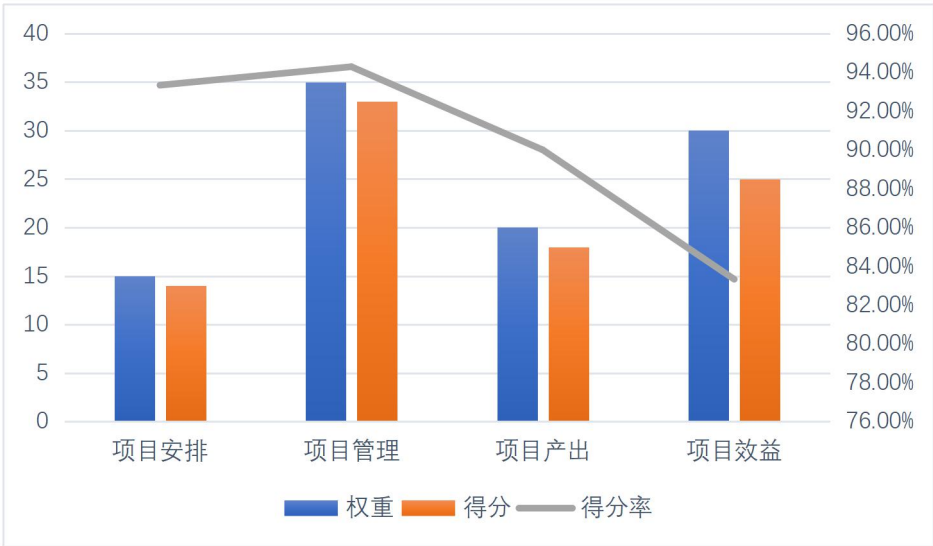


图 2-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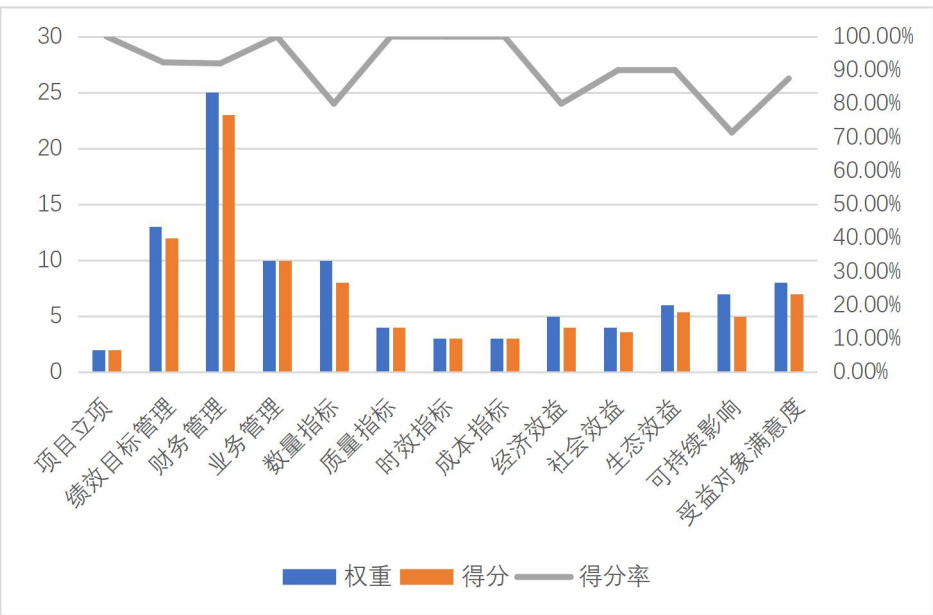


图 2-1、2-2 显示，在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项目管理得分最高，反映出惠来县农业局内部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有待改进完善。

（三）主要绩效

惠来县农业局圆满完成周田镇 645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主要绩效如下：

1、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充分反映农户的意愿，切实保障农户的利益

惠来县农业局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将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建设区域范围向农户公布，在此基础上通过实地走访、组织会议等形式征求项目区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将农户的意愿带到规划方案中。规划编制完成后，向农户进行公示，使农户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2、项目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预计增产效益显著

经现场调查及报告数据，项目建设后，改善灌溉面积 5160 亩，改善除涝面积 2400 亩，农田灌溉保证率提高到 90%，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有效增强。且预计亩均新增水稻 30 公斤，花生 20 公斤，亩均新增作物产值约为 190 元，预计增产效益明显，促进农民增收。

3、田间道路通达、便捷，有利于机械化生产

经现场调查及报告数据，项目建设后，田间道路体系较便捷，且均硬化，满足农业机械化生产、安全方便的生活需要。道路通达度大

于 90%，基本达到绩效指标要求，且田间道路工程在确定合理田间道路面积与田间道路密度情况下，与沟渠、林带布置配套合理，未见道路跨越沟渠，桥涵闸等交叉工程，土地集约化利用率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评价意识薄弱，尚未掌握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项目自评的质量不高。具体而言，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不够规范，没有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加以归纳和提炼。其次，项目单位对于项目产生的各种绩效数据和资料没有进行系统收集，未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以掌握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二）前期调研不充分，项目设计调整较大

惠来县周田镇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但项目程序复杂，包含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等多项单项工程。项目规划设计人员在前期没有充分了解到田地状况和村民的意愿，导致部分工程因存在自然灾害及农户有不同意见，施工队进场后，需要重新调整建设方案，影响项目进度。

（三）公众积极性不高，参与率较低

高标准农田的“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需要与农户协商进行耕地调整，但是，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相较于农地活动带来的经济收入，当地农户更热衷于外出务工带来的经济收益，导致当地农户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积极性不高，土地的权属调整工作极

为困难，影响了项目的合理规划，耕地细碎的问题未能解决。

（四）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不到位

截至评价基准日，惠来县农业局已落实村委会是管护主体，目前正在办理移交手续。但是，未明确管护资金来源，且没有明确的管理规章制度来约束使用主体的行为，如规定机耕桥的载重量、沟渠的清理措施等，导致部分渠道存在长满杂草等状况，项目难以发挥长久效益。

四、改进建议

（一）建立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注重绩效总结分析

《预算法》的实施，强调预算绩效管理是新预算法的生命线，贯穿预算活动整个过程，并明确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建议惠来县农业局建立绩效意识，所有项目从立项编制预算开始就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定期与绩效目标、工作计划进度、预算支出对照，如有偏离及时纠正。项目执行年度末总结分析绩效实现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下年的预算和绩效目标。

（二）完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减少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会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建议惠来县农业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通过前期详细的现场勘查和大面积的农户走访调查，充分地了解村民的意愿，科学、合理地进行项目设计，使得设计规划方案尽可能体现农民生产条件的实际需要，加强规划设计的可操作性，避免出现较多的设计变更。

（三）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工作

农田基础设施维护是确保高标准农田长久发挥功效的保障。建议惠来县农业局、村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具体如下：

（1）增加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的资金来源。管护资金是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建议农业局等相关部门成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后期管护的专项资金，用于当地所有农田技术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2）完善高标准农田管护制度和加强管护组织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的使用主体和直接受益人员都是项目区农户，建议村委会成立相关村组织负责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日常管护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工程设施管护氛围。

（3）设立高标准农田工程基础设施的专职管护人员，明确日常工作内容和管护职责，确保农田水利措施的正常运转。

（四）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有效的公众参与能够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绩效水平，且起到良好的监督作用。建议惠来县农业局多渠道开展高标准农田的宣传工作，并充分发挥村干部宣传的主导作用，帮助农民提高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公共产品性质和公益目标的认识，使农户参与到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中去，保证农田基础设施的使用年限。

2019 年惠来县周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

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安排 (15 分)	项目立项 (2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分)	项目的申请, 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2
	绩效目标管理 (1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全面性 (5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1)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 (2)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	4

项目管理 (35 分)	财务管理 (25 分)	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 (5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4)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分)	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2) 是否已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资金到位率 (3 分)	用以考核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评价要点:以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为标准,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到位率 100%的得 3 分。其余酌情扣分。	3
		资金到位时效 (2 分)	用以考核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以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为依据,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5-2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5-1.5 分。	2
		预算调整率 (5 分)	用以考核预算调整情况。	评价要点: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100%×5。调整率大于 50%不得评优。如年中预算无调整,则此项满分;如分值为负数,则此项为 0 分。	3

	业务管理 (10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4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必要的措施,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项目产出 (20分)	数量指标 (10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4分)	用以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将实际完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与规划的面积进行对比,计算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4
		基础设施配套(3分)	用以考核建筑物配套情况,是否满足灌溉与排水系统水位。	评价要点: 现场检查建筑物的数量、质量及配套情况,抽查的建筑物数量不少于本类型建筑物数量的5%。按照满足规定的样本数量占抽查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	2
		道路通达度(3分)	用以考核生产道路直接通达耕作田块数占总田块数的比例。	评价要点: 现场检查道路的通达情况,抽查的道路数量不少于总数量的5%。按照满足规定的样本数量占抽查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	2

	质量指标 (4分)	路面修筑 (4分)	用以考核路面是否满足设计标准、车辆载荷和质量寿命等要求。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设计文件中各级道路路面设计标准, 现场检查道路路面的修筑标准和平整度。抽查的道路长度不少于道路总长度的 5%。按照满足规定的样本数量占抽查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	4
	时效指标 (3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3分)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以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时间为起始时间, 在次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或达到要求进度得分。	3
	成本指标 (3分)	投入标准 (3分)	用以考核亩均投入财政资金是否满足要求。	评价要点: 以项目所在地亩均投入财政资金 1500 元/亩为标准, 低于或等于要求得分。	3
项目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5分)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5分)	用以考核经建设前后比较, 粮食作物在项目区内单位耕地上增加的粮食产能。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粮食及其他作物产能, 根据建设前后对比, 计算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与初步设计目标进行对比, 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
	社会效益 (4分)	受益总人数 (4分)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 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 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 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6
	生态效益 (6分)	提高灌溉用水利用率 (3分)	用于考核灌排渠道工程产出效率。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提高灌溉用水利用率, 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 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2.7
		改善农田除涝面积 (3分)	用于考核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是否满足“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的灌排体系。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改善农田除涝面积, 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 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2.7
	可持续影响 (7分)	工程质量 (2分)	用于考核各类渠道、排水沟、机耕路等工程完好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及现场观察各类建筑物外观及运行情况评定, 抽查的建筑物数量不少于本类型数量的 5%。	1.6

		工程利用 (2分)	用于考核已建成工程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选择耕作田块进行现场检验，抽查地块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5%。以单项工程为统计单位，抽样工程未利用数与抽查工程总数比较，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1.6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3分)	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与项目管护单位签署管护协议，且制定明确的管护实施方案，落实管护资金。	评价要点：审查项目管护方案或工程移交手续中有关管护内容的合理性和管护责任人的落实情况，是否有具体的管护制度，明确资金来源。	1.8
	受益对象 满意度（8分）	受益乡村 (4分)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乡镇和村集体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5
		受益群众 (4分)	项目建设后，土地权益人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分析项目区土地权益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满意程度。调查人员为项目区成年人。当调查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5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90分			

2019 年度惠来县周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专家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电子版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一、项目安排

该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管理 2 个二级指标。

（一）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惠来县农业局提供的立项申请《关于要求实施 2019 年度惠来县周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请示》（惠农[2019]61 号）、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惠府办函[2019]243 号）等文件，表明项目立项手续齐全，立项过程规范。且项目开展前，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前期论证较为充分、科学。

（二）绩效目标管理

该项指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全面性 3 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惠来县农业局根据自身项目的特点设置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改善农田

灌溉面积、改善农田除涝面积、受益总人数、公众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符合立项目的及客观实际情况。目标设计能反映相关规划或文件精神，目标相对客观可行。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围绕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改善农田灌溉面积、改善农田除涝面积、受益总人数、公众满意度等方面，惠来县农业局设置了可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明确了项目工作完成的数量及质量标准，并据此提出部分相关预期效果，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绩效指标全面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80%。惠来县农业局未设置规划设计合理度、道路通达度、基础设施后期管护率等与项目关联性较强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方面有所欠缺，扣除1分。

二、项目管理

该指标下设财务管理、业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

（一）财务管理

该指标下设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时效、预算调整率6个三级指标。

1、财务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惠来县农业局严格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开支，具

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抽查和所提供的资料，惠来县农业局预算执行较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流程合法、合规，设专账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相关财务档案资料保存较为完整。

3、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惠来县农业局具备相应的资金、财务监控机制，并且采取多种措施对资金财务进行监控，如支付逐级审批、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审计等。

4、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专家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实际情况，项目的财政资金全部到位。

5、资金到位时效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专家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实际情况，项目的财政资金均能按《预算法》的规定时限及时、足额下达。

6、预算调整率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60%。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967.50 万元，调整变更后的金额为 886.12 万元，调整金额

较大，扣除 2 分。

（二）业务管理

该指标分为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3 个三级指标。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惠来县农业局在业务管理方面完全参照并使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抽查和所提供的资料，惠来县农业局在项目申报与审批、招投标、规划编制、验收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较为规范。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惠来县农业局聘请了监理单位，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定期检查，且采取相应的验收措施，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强。

三、项目产出

该项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一）数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基础设施配套、道路通达度 3

个三级指标。

1、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惠来县农业局提交的自评资料及专家组现场核查实际情况，项目单位基本完成计划的 645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任务。

2、基础设施配套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66.67%。根据惠来县农业局提交的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及现场抽查实际情况，大部分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能够满足灌溉与排水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生产。但是，存在个别设施出现毁损，已要求施工方完善，部分沟渠长满了杂草，扣除 1 分。

3、道路通达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66.67%。根据惠来县农业局提供的自评材料和现场抽查，项目的大部分生产道路均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道路通达度大于 90%。但是，存在个别田块道路通达困难，扣除 1 分。

（二）质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路面修筑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来考核路面是否满足设计标准、车辆载荷和质量寿命等要求，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惠来县农业局的自评材料和现场抽查，大部分项目的田间道路建设均可满足设计规格和标准。

（三）时效指标

该项指标下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是否按计划批复时间完成，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项目已按时完成，且竣工验收。

（四）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下设投入标准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来考核项目所在地亩均投入资金是否符合财政资金投入标准，在工程质量“物有所值”的基础上，是否能够体现节约财政资金。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广东省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的亩均投入财政资金为 1500 元，从项目单位的自评材料可以了解到，项目均按照 1500 元/亩的标准执行，且完成的工程质量、运行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

该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 5 个二级指标。

（一）经济效益

该指标下设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1 个三级指标，用于考核项目建设前后，项目区内单位耕地上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产值是否有所增加。该项目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80%。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预计每亩增加水稻产量 30 公斤，增加花生产量 20 公斤，达到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但是，惠来县农业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扣除 1 分。

（二）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下设受益总人数 1 个三级指标。该项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6 分，得分率 90%。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项目的受益总人数为 3897 人，达到预期值，但是，惠来县农业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扣除 0.4 分。

（三）生态效益

该指标下设提高灌溉用水利用率、改善农田除涝面积 2 个三级指标。

1、提高灌溉用水利用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实施能够提高灌溉用水利用率，达到预期值，起到节约用水的效果。但是，惠来县农业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扣除 0.3 分。

2、改善农田除涝面积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实施能够改善除涝面积 2400 亩，达到预期值。但是，惠来县农业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扣除 0.3 分。

（四）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分为工程质量、工程利用、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3 个三级指标。

1、工程质量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率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专家组通过检查竣工验收报告，排水渠、机耕桥等建筑物工程质量较好。

但是，部分沟渠局部存在质量缺陷，已要求施工方进行整改并完善，扣除 0.4 分。

2、工程利用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率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绝大部分项目的工程利用情况良好。但是，少数项目的工程利用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体现，扣除 0.4 分。

3、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60%。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项目已移交至村委会进行管理。但是，目前缺乏完善、合理的管护制度，管护资金尚未落实，扣除 1.2 分。

（五）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为受益乡村、受益群众 2 个三级指标。

1、受益乡村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87.5%。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单位通过走访，乡村对整体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超过 90%，认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但是，惠来县农业局未能提供走访记录等佐证资料，扣除 0.5 分。

2、受益群众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87.5%。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单位通过走访，农户对整体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超过 90%，认为项目实施后提高了粮食产能，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但是，惠来县农业局未能提供走访记录等佐证资料，扣除

0.5 分。